

从《羽蛇》看劳伦斯的去殖民化

毕宙嫔

内容提要: 本文分析了《羽蛇》女主人公凯特对印第安人的古老宗教及异族通婚的态度。笔者认为这种态度充分反映了劳伦斯对土著文化的态度,他以一种“女性体验”表达他对那个世界的认识,凯特在去留墨西哥问题上的举棋不定反映了作者本人的矛盾心理。海外旅行中的劳伦斯经常被一种新世界的文化所吸引,他借助这种文化深刻地反思了西方文明,但实际上,他并没有也不可能完全接受这种文化,甚至他对这种文化经常流露出一种反感和歧视的态度。尽管他对他者文化日益包容,但由于其生活背景、时代和种族的局限,劳伦斯未能彻底摆脱包围着他的主流帝国文化和欧洲中心论的影响。

关键词: 矛盾 墨西哥 通婚 宗教

作者简介: 毕宙嫔,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 20 世纪英语语言文学。

Title An Exploration of D. H. Lawrence's Decolonization through *The Plumed Serpent*

Abstract This paper offers an analysis of Kate Leslie, the female protagonist of *The Plumed Serpent*. Her attitude toward Indian religion and miscegenation reflects Lawrence's attitude toward Aboriginal culture. I argue that her prolonged indecision as to whether or not to stay in Mexico reflects to a large extent the author's own uncertainties and ambivalence toward Mexico. Lawrence ultimately underwent a noticeable decolonization of vision though his attitudes toward the new world followed an attraction-repulsion rhythm. However, the product of a western, Christian upbringing, Lawrence was not in a good position after all to fully get rid of the Eurocentric discourse and to unscale his eyes of the prejudices of the time.

Key words ambivalence Mexico miscegenation religion

Author: Bi Zhouping is a Ph. D. candidate at th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Soochou University (Soochow 215006, China), mainly engaged in 20th century English languages and cultures. E-mail: ruby8152002@yahoo.com.cn

保罗·法瑟(Paul Fussell)在其研究旅行文学的著作《在国外:战争期间英国文学行旅》(*Abroad: British Literary Travel Between the Wars*)中指出,20世纪初是旅行最为盛行的时期。各人旅行的目的是不同的。有人的游历是带有探险性质的;有的是为了解异域文化和人民;还有的是为了解决个人困境。自1919年劳伦斯夫妇获准离开英国后,他们浪迹天涯,足迹遍及意大利、锡兰、澳大利亚、美国和墨西哥。是什么原因促使他们背弃英国,转向他乡的呢?

奥尔德·赫胥黎称劳伦斯的旅行“既是逃亡又是探求”(Huxley xxvi),即在逃避行将没落的欧洲文明的同时,又在异域文化中寻求能够解决欧

洲文明诸多弊病的生活方式。劳伦斯读了大量查尔斯·狄更斯、塞缪尔·巴特勒等人写的旅行游记。这些书对他产生了深远影响,使他意识到英国生活的物质化、腐朽化,也令他对异域文化充满了好奇。《虹》禁印前些天,他对哈里特·门罗说:“我一定要去美洲,我感到那里虽然粗犷,但充满希望和生命力。而这里生命之树在凋零,如地狱一般”(Huxley 262)。《虹》的禁印更让他坚信英国正处于土崩瓦解中。“多么残忍,这里的世界已经到了尽头了,我们要么死去,要么身心自我放逐!”(Huxley 273)劳伦斯说过:“我们旅游不是为了到处看表演的,而是暗怀着某种有点荒唐的希望:走进金苹果园、披荆斩棘进入伊甸园”

(Tracy 13)。由于对西方工业文明感到失落,特别是残酷的一战后,劳伦斯开始在欧洲之外寻找他的乌托邦“拉纳尼姆”,寻找人类复活的途径。

“阿美利加”(America)是一个地理概念,又是一个文化概念,它与美国西南和墨西哥印第安人的宗教、生活风俗联系在一起。刘洪涛先生写道:“如果我们不用严格的国家概念限定它,它作为文学象征,它的范围可以扩展到墨西哥等其他北美地区”(69)。本文对“阿美利加”的界定正属于这个范畴。对于还未真正到达北美的劳伦斯来说,它是可以实现个人和整个社会再生的天堂。梅布尔邀请他去新墨西哥州的陶斯生活并记录印第安文化保存情况时,劳伦斯的反应是:“我要去!那些印第安人,阿兹台克,旧墨西哥——多年以来一直吸引着我”(Lawrence 125)。被 E. M. 福斯特和凯瑟林·卡斯威尔称为劳伦斯最好作品的《羽蛇》^①是劳伦斯带着对印第安精神和宗教的膜拜,于 1922-1925 年在北美期间创作的以墨西哥为背景的小说。

本文通过分析劳伦斯对异域风景和文化的反应揭示他对帝国的态度及他在北美的心路历程。后殖民批评家指出殖民地臣民身上存在双重视角,即看待世界时有殖民主义视角和抵制殖民主义视角的分歧。笔者认为许多宗主国作家也有类似感受,特别是在他们离开母国、接触殖民地土著文化时。劳伦斯就是一例典型。在他的文学行旅中,他不仅反思西方,对北美也有新的认识,但他作为文明人的心态也会不时显现,双重的态度始终存在。他的矛盾性在《羽蛇》中得到充分体现。

—

在美洲,殖民扩张不仅是军事征服,更是宗教教化过程。殖民者意欲带着基督的圣光去普照黑暗的土地;哥伦布就是打着“黄金、福音、荣耀”的旗号来到美洲。这个传播福音的精神外衣的首要任务是改变土著的信仰,诱导他们皈依天主教,在思想、精神上对他们加以控制,以巩固殖民统治和扩展基督教世界。随着西班牙武力征服的迅速推进,基督教信仰就得到了广泛而迅速的传播。

小说中鹰蛇运动的副领袖西普里阿诺和鹰蛇主神的化身堂·雷蒙均信仰羽蛇,想恢复印第安人的传统宗教。他们旨在通过宗教革命建立一个新社会,以解放殖民地人的种族自卑感,让他们重拾自尊,重新找到身份。天主教教堂是殖民扩张、

剥削土著的手段,所以其所有权须被没收,耶稣圣象也须捣毁。墨西哥救世主——羽蛇神克斯卡埃多——是被白人耶稣取代了的古老的印第安神,现在要重新接替耶稣了。

为了考量来自帝国的劳伦斯对西方基督教和印第安异教的态度,我们先来分析其笔下人物凯特的态度。受着西方基督教文化熏陶成长的凯特观察和评价了此次运动。带着既被吸引又觉反感的心情,她逐渐卷入这神秘的宗教信仰,虽然始终没有彻底放弃怀疑态度。

湖上顿悟。在当时的欧洲,实证主义思想颇为流行,认为科技能帮助人类认知世界的一切,生命毫无神秘可言。凯特一到 Sayula 湖(神的发源地),就被“空气中神秘的气氛”深深吸引了,那气氛中传递出“一种野蛮的神圣”(93)^②。她把手浸在温暖的湖水里,觉得有种东西输入她的灵魂,使她充实、平和、有力。汽艇顺流而下,把她带向 Sayula 村的房子,沿途中,她强烈感到两个船夫的存在。他们有着“趋向毁灭和死亡的内在意志”(106)。然而,她又在他们伟大的神秘中体会到信任和和平。于是,她开始静静地与船夫分享她带来的橘子。“当他剥着橘子皮,把橘皮抛进湖中的时候,她注意到他的自卑和他因不体面而产生的内心自我折磨;这倒使凯特觉得他是个真正的男人,他的身上有种真正的男子魅力,而这在早已被人类文明淹没了的白人那里,已经消失殆尽了。那种美不是修造出来的,而是流动在血液中的东西,是他们那沉重的、强劲的、完美的血液,是怒放的心灵的花朵”(107)。

凯特对生命(此处为船夫的)崇敬感显示出她重又燃起的宗教意识。上岸时,凯特为能与那两个船夫共同分享这段旅行感到欣慰。“那种令人绝望的现实消失了,代之以一个温情脉脉并且健康的世界,大地流出甘汁,美好而崇高的生活气息存在于每个人的心中”(109)。

凯特之前还在后悔自己为何来到压抑、残忍的“死亡的高原上”(50);矛盾的是,她又猜想来到墨西哥的原因是自己能够“在精美而有着乐响的幽静中,一个人直面自己铺展的灵魂”(60)。

怀疑阶段。凯特愈加认识到留在墨西哥的重要性了,雷蒙的宗教复归不再显得那么奇怪了,也愈加符合她的需要。凯特被雷蒙这个彻底摒弃西方文明一切价值观的运动以及鹰蛇教的教义和仪式所显示出的巨大原始生命力所吸引,他们象征

着促使西方衰颓的文明彻底死亡的富有生命力的异教精神。“广场”一章中,它立即吸引了她。听着大鼓奏着如流似潮、深不可测的鼓声,长笛吹出旷远、绵长而忧郁的旋律,她立刻“体会到乐声中流溢着的史前人类的古老热情,这种铺天盖地热情,包含着浓重的、复杂的宗教情绪”(117)。她也被“昏黄的火光中坐着的那圈沉静、半裸的男人深深吸引了”(121)。柔软、棕红的皮肤闪着如火般的光,令凯特认识到白人精神生活的贫瘠、苍白和悲哀。在这里,才能感受到生命在燃烧。

但她仍不愿加入到这种生活中去,只愿站在外围观看。信徒们跳着美洲土著简单的轮舞:舞蹈者构成两个相向旋转的圆圈,赤着脚用力踏在地上,这就是“鸟步”。最终,她被它折射出来的强大原始生命力所感染,禁不住却又有所保留地加入到舞蹈行列,“光着脚儿,轻缓地击着地面”(128)。渐渐地,凯特在这种舞蹈中忘却自我,融化在生命的流动中。

称之为“恐慌之夜”的下一章中,凯特又开始质疑鼓声的合法性:是复归野蛮时代的表现吗?是杀人和邪念的节奏吗?她不信文明历史会倒转,不信人类会重回野蛮时代。鼓声的节奏令她压抑,令她恐惧。沉思后,她还是坚定了对这个古老宗教的信仰。“这不是无可救药的、可怕的复归。这是有意识的、精心的选择。我们需要走向远古,以寻回把我们与整个宇宙再度联系起来的线索”(138)。

凯特始终处于一种怀疑、矛盾的状态之中,既感兴趣又很反感。她看到了革命的愚蠢、暴力、恐怖,不能完全投入到这次运动中去。来自白人世界的具有高度发达的文明理性和顽强的女性意志的凯特对他们彻底非理性的近乎野蛮的所作所为(如在驱逐天主教会后在教堂举行庆典时处决叛徒的冷酷野蛮的仪式)以及对他们顽强抗拒白人精神导向、烧毁象征白人意志和白人统治的耶稣等行为抱有反感。

接受封神。尽管雷蒙极力劝说凯特加入阿兹台克众神殿,她极不希望成为其中的一员:“让我脱离出去,过回简单的凡人生活。我厌恶听到克斯卡埃多之类的字眼。我宁死也不愿再和它掺和在一起”(371)。但她更渴望被解救,不做“夏娃的女儿,那种有着贪婪的眼神”(184)。只有在墨西哥她才能“呼喊那个莫名的神”,祈求神灵“赐给她魔力,把她从世界的贫瘠中拯救出来”

(113)。小说末尾,凯特在雷蒙的祈祷下,同意封神,成了战神之妻玛琳茨女神的化身。已经领略到土著美洲那“还没有被理性精神世界所统治的太古洪荒时代人的生活方式”(415)的魅力,她感到自己离基督教越来越远。

凯特能够接受克斯卡埃多替换耶稣了,对革命也越来越赞同。她参加了教堂迎接克斯卡埃多众神的仪式,听信徒们为庆祝耶稣的死亡和再生的克斯卡埃多的统治,和着鼓声唱着《欢迎克斯卡埃多》跳着克斯卡埃多归来的宗教舞。凯特惊异地发现这些平日里哑巴似的墨西哥人这时却放开了他们的最大嗓门,她第一次听到他们的这种低沉、雄浑粗犷的声音,饱含着明显的狂喜和威胁。这些人好像最后敞开了他们的心怀,好像他们从身上卸掉了千斤巨石,一个新的世界矗立在他们面前:“空气中总有一种非常柔和、非常轻盈的沉默,好像它已经具有了生命”(359)。

二

但是,土著人并未完全赢得凯特,例如在通婚问题上。塞缪尔·考克斯 1863年在“通婚:适用于美洲白人和黑人”(Miscegenation: The Theory of the Blending of the Races, Applied to the American White Man and Negro)中首次使用通婚一词。他用“miscegenation”来代替“amalgamation”以表示不同种族间的结合关系。尽管考克斯在文中表明混合的种族在生理、精神和道德上比所谓纯种更优越,但那时白人世界中存在长久以来深深扎根于白人意识中对于异族通婚的偏见。他们认为,白人甘愿自贬身份才会和印第安人结婚。白人的种族优越感建立在纯种的基础上,而不被低贱的“杂种”或“人种”玷污(Brantlinger 154)。虽然现代科学家已经证明当今人口是长期历史性种族交融的结果。第二个偏见是杂交必然产生杂种,杂种对于个人和整个社会都是不幸的灾难。他自身是分裂的,一个种族告诉他这样,另一个种族告诉他那样。另外,在欧洲,至少是达尔文之前,有一种公认的谬论:杂种没有生殖力,无法繁衍后代。本文将从身体和精神两方面来分析凯特对通婚的反应。

拒绝通婚。早在第十二章“茶约黄昏后”中,西普里阿诺就向她求婚。凯特对雷蒙坦言,看着黑皮肤的人是种享受,但和他们血脉相融是不可想象的。关于通婚,她反复对自己说,“我怎么可

以嫁给西普里阿诺呢？”(246)“一个人是不该嫁给另一个种族的人”(271)。

她是在“盎格鲁-日耳曼观念中长大的,这种观念坚持贵族遗传的内在优越性”(416)。她的优越感并非来自她的成就,而是人种、血统的。印第安人血统同一性的观念令她感到恶心。她无法做到和印第安人西普里阿诺结为秦晋。首先,结婚意味着她必须面临且克服那些偏见。其次,她认为自己属于优等的统治民族,而印第安人永远达不到白人的社会地位,只能做“奴隶”(148)。另一方面,白人种族会因通婚被排挤掉,丧失统治地位:“当白人骄傲而又勇敢地向前行进的时候,有色人种却一味地屈服、低头。但一旦白人对他们的领导权缺乏信心时,这些有色人就立马大肆攻击白人,把他们拉下深坑,并吞凯特无法想象和西普里阿诺血脉相融。噬掉他们”(148)。第三,凯特不能认同西普里阿诺的男性沙文主义。特别是西普里阿诺的意志,似乎在否定她作为单独个体存在的意义。她想作为个体单独存在,而对西普里阿诺来说,她只有与他互补时才真实存在。第四,生理方面,她对他还有些惧怕。她认为他的举止“表面上给人一种踏实的感觉,内里则未全脱野性,害羞中藏着野蛮”(21),而她无法忍受这种潜在却浓重的野性。她以前的旧爱都是摩擦性的,但西普里阿诺不赞赏女性亢奋。与他结合也意味着她将得不到性满足。可即使她在很多方面不能接受通婚,她还在犹豫。

接受通婚。随着凯特越来越信奉把天地、精神肉体连接的羽蛇神,她感到这个宗教对婚姻的秘方解释了她的一个需要:“如果没有西普里阿诺来抚摸我、拥抱我,如果没有他来限制我、来淹没我的欲望和意志,我会变成一个可怕的老母夜叉……与其变得老气横秋而且面目可憎,我宁可接受我的屈服”(439)。经过一段长时间的激烈思想斗争,凯特决定放弃部分自我和个体,接受印第安人的生活。她同意与他在神的世界结婚。尽管这对于一个土生土长的欧洲人来说绝非易事,但独自一人,她什么也不是,“只有当她作为纯粹的女性与他纯粹的男性相呼应时,她才能有意义”(429)。

与西普里阿诺结合使凯特完成了超越个体,进入神的永恒世界这个转变。他远不止是位墨西哥将军,更像古老、神秘、惟我独尊、恶魔似的潘神的化身:“他那超凡脱俗的神魔的脸,那向下搭下

来的眉毛、稍稍斜着的双眼和一小撮稀疏的山羊胡子。从此,她的主人,将是永远的潘神”(312)。

凯特最后一次瞥见西普里阿诺是拂晓时分,他在湖边裸着身子时,而他浑身上下都闪耀着火一般的红色:“她吃惊地望着他,见他象一束纯净的火苗移动着,甚至无意中把湖水染亮了,他居然就象踩在火上”(424)。

就像“圣·莫尔”(St. Mort)对主人公一样,西普里阿诺如火的生命力,耀眼夺目的颜色不仅令凯特看到自己精神生活的贫瘠,也为她开启了进入“雾霭朦胧的广阔潘神世界”(312)的窗口。凯特生平第一次看到有着无穷力量的潘神使整个人类世界和非人世界充满了生机。她能看到“他时时刻刻释放出的源源不断的力量的火焰,这种火焰是黑色的,而他幽深的凝重的血液的每一次跳动,都会向她投向魔咒,把她迷惑住”(310)。和西普里阿诺的性爱是“更为伟大的性爱”(439)。她应该是与他所代表的血的支柱相互补充的血的深谷,而她从这种状态中所获得的满足则高于性亢奋。当他把手柔软、温暖而又重重地放在她的膝盖上时,她感到“自己的灵魂也快像金属一样熔化了”(311)。

双重性。文末,凯特经历了巨大的变化:“不单是她的精神发生了变化,她的肉体,她的血脉,都要随之变化,她能感到体内的一切,正在经历着一种可怕的新陈代谢,使她发生质变,由一种生物变化成另一种生物”(421)。她确信这是雷蒙奋斗的目的之一,即达成“古老的奔涌于人的血液、肌肤中黑暗的意识与现在白人的心灵的、精神的意识之间的结合”(415)。她的旧我即将死去,正等待复活。正如《虹》和《恋爱中的女人》中的人物都要经过旧我的死亡才能得到凤凰涅槃般的重生。

凯特的内心始终充斥着理念和情感的斗争,充斥着对白人世界难以割舍的情怀与对殖民地新生活的向往的矛盾。凯特清楚地意识到自身的双重性——“旧我”和“新我”:“新我,属于西普里阿诺和卡拉斯克,这个我,敏感而充满了各种愿望。另一个是旧我,坚定、成熟,属于她的母亲、孩子、英国和她的全部过去”(429)。她无法果断地“为自己的将来找到方向,是通向旧的,还是通向新的”(429),因为新旧两种生活各有利弊。“旧我”坚韧无比,对一切都不在乎,自由自在,她是一个主体,是自己的主人,但她憎恶这种“监狱”(429)。

般的生活。“新我”脆弱不自由,但可以感受到“自己的灵魂之花仍在绽放”和“别人幽闭的灵魂向她敞开,给她一份芬芳,一片和平”(59)。

她的过去最终屈从于现在。在“凯特是妻子”一章中,她同意与西普里阿诺合法结婚。然而,面对旧我的呼唤,她还是定了船票要回英国去。小说以她的恳求“你永远也不要让我走吧!”(444)结尾,但她何时回来还是个未知数。

三

劳伦斯一贯喜欢使用其笔下人物表达自己的心声和思想,如具有较强自传性质的《儿子和情人》《袋鼠》均如此。在《羽蛇》中,他也借助凯特表达他对殖民主义、异己文化的看法。克莫德指出,劳伦斯和凯特均对印第安宗教抱着既怀疑又接受的态度(Kernode 107)。劳伦斯对墨西哥国家博物馆“可怕的阿兹台克雕刻”深感反感;但当他发现“巨大咬着牙”的羽蛇神头像时,又因墨西哥的神还有野性觉得高兴。尽管劳伦斯受基督教文化浸染^⑤宣称土著宗教“永远地改变了我……粉碎了融入我血液中的基督教因子”(qtd in Wright 188)。之所以被包围在主流的帝国文化中的劳伦斯能用正面的手法描述墨西哥的宗教和民族自救运动与他对本民族文化的摒弃有着紧密关系。他对西方文明里腐朽没落的基督教文化极为失望,并借凯特之口指出了西方基督教文化在殖民地的失落:“基督不是墨西哥人的救世主,因为他是个死神。……白人的殖民主义并未拯救墨西哥,正相反,他们也同这个被征服的民族一起被埋葬了,他们带过来的死神——基督——也被埋葬了”(136)。

与基督对立的潘神在劳伦斯笔下又复活了。西普里阿诺成了潘神的化身。潘是古代希腊神话中的山林、畜牧和田野的守护神,不但庇护万物,使大自然生机勃勃,而且粗犷强悍,恣情任性播散多情的种子,这是奥林匹斯山上的唯一一位“自然保护神”,与大自然如此休戚与共,甚至连自己的形体都是半人半羊。凯特与他结为秦晋意味着她需接受另一种文化。

1922年到达陶斯后,印第安人托尼·鲁汉以梅布尔丈夫的身份出现引起了劳伦斯对异族通婚的关注。他起初怀疑“白人与印第安人肉体上达到和谐的可能性”(qtd in Eggert 172)。在《羽蛇》第一稿《克斯卡埃多》中,凯特无法接受通婚;

而《羽蛇》中她则同意了;前者中西普里阿诺计划用武力把她囚禁在墨西哥,而后者中西普里阿诺本可以用法律阻止凯特回国,但作者安排由凯特自己决定自己的去留。“对于萨克雷和其他许多维多利亚时期作家来说,种族间的社会交往是不合适的,而白人与‘有色’人种间的肉体融合更是不可想象的,是忌讳”(Brantlinger 154)。通婚的实现反映了凯特/劳伦斯吸收印第安文化达到了顶点。比较一下劳伦斯1922年写的第一篇关于印第安文化的散文“一定的美国人和一个英国人”和1924年写的“霍皮人蛇舞”,就能看出他对印第安文化的态度是越来越接纳和包容,这与其同时代白人对待土著文化的态度是迥然不同的。笔者也十分认同Janice Harris在“The Moulting of The Plumed Serpent”一文中所持观点,即在与当地印第安人接触过程中,劳伦斯经历了逐步却并不彻底的去殖民化。第一篇散文表达了劳伦斯参加阿帕奇宗教节日、也是他第一次真正接触印第安宗教仪式时的疑惑。他感到他与印第安人间明显有着一条无法逾越的鸿沟,且土著文化毫无优越性可言。后来,他多次参加土著舞蹈、印第安人宗教仪式,参观宗教遗产等。在他主观上要融入异族文化的努力下,这条鸿沟渐渐缩小。

小说开放式的结尾正说明了劳伦斯这一时期对殖民主义与殖民地人的思考。从《羽蛇》的结尾看,凯特是情愿留下来的。凯特的妥协也反映了劳伦斯的退让。但凯特要回英国探望母亲孩子,何时回来还是未定之天。这样的结尾安排正是作者充满矛盾的复杂心理的体现。L. D. Clark就指出过劳伦斯也徘徊于留在墨西哥和回英国之间。奥尔丁写道:“劳伦斯比其他人更早地认为古老的欧洲制度必然要垮掉,而且坚信自己的出路何在,知道迷失道路的尽端在这儿墨西哥”(349)。他在墨西哥和美国的印第安部落找到了复活西方文明的某种启示,新世界让他看到了曙光:“新墨西哥的经历是外部世界所曾给我的最大的震撼。它永远改变了我。听起来也许很离奇,但正是新墨西哥把我从我们这个文明时代、这个物质和机器大发展的时代解放出来”(Salgado 513)。矛盾的是,劳伦斯又说:“一个人的祖国尽管令人失望,但远离它后又对它有种眷恋之情”(513)。在疾病、惊雷、地震和落后的物质条件等危难之中,他的思绪飞回到了英国:“在墨西哥那强烈、凶猛和有限的阳光中,在那极其干燥的土地

里,多疑的当地人那凝视的黑色眼睛里的某种东西使普通的日子对他失去了现实意义。……他要回家,离开这些荒蛮的大国”(奥尔丁 350)。虽然劳伦斯 1925年离开墨西哥至死都没再去过美洲(阿诺德在《劳伦斯和美国》一书中认为是由不佳的身体状况导致),死后骨灰却一直埋在陶斯牧场下。这点无疑说明了劳伦斯最终是愿意回到北美、接受印第安人生活的。

也许以上论述无法充分解释劳伦斯对异己他的文化还存在一定的偏见,如他对墨西哥景色及土著人生活方式历史化、虚幻化的描写还带有东方主义色彩。但我们分析任何一个作家都不能脱离他所处的环境,包括历史的背景和现实的环境。赛义德指出:“我不认为作者机械地接受意识形态、阶级或经济史的制约,但我十分相信作者们生活在他们的社会历史中,既在不同程度上塑造那个历史和他们的社会经历,又被那个历史和经历塑造”(175)。劳伦斯是一个深受西方传统思想浸染的宗主国作家,潜意识中不可避免地存留着西方文化心理的积淀,故而创作时未能完全跳出所受的殖民教育的框架。尽管如此,他的一生充分展示出一个进步作家同西方文明之间的冲突与对立。小说中涉及的宗教政治矛盾、殖民主义文化侵略的后果、从复兴古老宗教寻求解决社会问题的途径、白种人与土著人婚姻关系等主题在劳伦斯时代实属少见题材。

注解【Notes】

①卡斯威尔在《野蛮的朝圣》第 192页指出《羽蛇》是劳伦斯最好的作品。福斯特在两年前的电台广播里也称《羽蛇》是最佳作品。

②D. H. Lawrence *The Plumed Serpent*, ed., L. D. Clar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文中页码

将直接标出。

③马克在“劳伦斯:一个充满激情的宗教主义者?”一文中,介绍了劳伦斯童年少年时期的社交活动中心就是教堂,他也完全沉浸在圣经的故事、人物中。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 理查德·奥尔丁:《劳伦斯传》,黄勇民 俞宝发译。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
- Brantlinger Patrick “Race and the Victorian Novel” *The Victorian Novel* Ed David Deird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Eggert Paul “The Biographical Issue: Lives of Lawrence”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D. H. Lawrence* Ed Anne Fernoug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Huxley, A Hous ed *The Letters of D. H. Lawrence* Lord Heinenann, 1932
- Kemond, Frank *Lawrence*. Fontana Richard Clay Ltd, 1973
- Lawrence, D. H. *The Letters of D. H. Lawrence Vol. 4: June 1921—March 1924*. Ed Roberts Warren, James T. Boulton, and Elizabeth Mansfie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刘洪涛:“D. H. 劳伦斯的美国想像”,《外国文学评论》1(2001): 69-75
- 爱德华·W·赛义德:《赛义德自选集》,谢少波 韩刚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 Salgado, Gãmi ni *A Preface to Lawrence*. New York: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82
- Tracy, Billy T. *D.H. Lawrence and the Literature of Travel* Michigan: UM IR research Press, 1983
- Wright T. R. *D. H. Lawrence and the Bib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责任编辑:谭杉杉